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27號

上 訴 人 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錢正治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 律師

謝祥揚 律師

邱佳慶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曾伊齡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伊齡為參加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參加人代表人變更，然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曾伊齡現為參加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曾伊齡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鄭 小 康

01

法官 林 玫 君

02

法官 李 玉 卿

03

法官 洪 慕 芳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張 玉 純